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599號

原告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至德

訴訟代理人 江柏達

被告 巫世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許雁婷